

張禮記恆解四十九卷十冊，清劉沅著，民國十三年(1924)致福樓重刊本 CH
A04.3/(q1)7231

附：清光緒三十一年(1905)錫良奏摺、國史館〈本傳〉、清道光八年(1828)
劉沅〈禮記恆解序〉、劉沅〈禮記恆解凡例〉。

藏印：「毅廡藏書」白文長型硃印。

版式：單魚尾，左右雙欄。半葉十一行，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
二十四字。板框 13.9×18.7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禮記恆解」，魚尾
下題卷次、篇名及葉碼，板心下方題字數及「致福樓」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禮記恆解卷○」、「晚年定本」，次行題下「雙
流劉沅輯注」，末行「題禮記恆解卷○終」。

扉葉右題「晚年定本」，中間書名題「禮記恆解」，後半葉牌
記題「甲子(民國十三年)夏六月致福樓重刊」。

按：舊題「清光緒三十一年(1905，乙巳)成都致福樓重刊本」，核書之
牌記題「甲子夏六月致福樓重刊」，干支明顯不符，舊題時間當誤。
據錫良〈奏摺〉知劉沅卒於「咸豐五年(1855)」，劉沅〈禮記恆解序〉
署「道光八年(1828)」，然參照其〈春秋恆解序〉末題「道光十八年
孟夏雙流劉沅書咸豐二年重校定時年八十有五」，則此書有可能亦
遲至咸豐二年時曾重校。

而道光八年後之「甲子」，有同治甲子(三年，1864)及民國甲子(十
三年，1924)兩個。以卒於咸豐五年(1855)，書為「晚年定本」，而
所附〈奏摺〉末云：「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奉硃批著照所
請」，則是書牌記所題「甲子夏六月致福樓重刊本」，當非「同治
甲子」，因此暫訂為「民國十三年致福樓重刊本」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整理)